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)的(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维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维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(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6 人, 营业收入为 210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540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